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泰化学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泰化学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中泰化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 号文核准，中泰化学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5,899,078 股，发行价格为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395,74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175,748.8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监管部门对中泰化学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有 230,000.00 元支出不属于其他发行费用范围，从其他发行费用中扣除 23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405,748.84 元。

2014 年 8 月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16.35 亿元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

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约 4.35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 435,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剩余的前次募集资金 8,817,590.72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计为 443,817,590.72 元。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8,838,467.90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承诺

目前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投产，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主要为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泰化学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 5、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6、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7、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

回。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核查了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和五届三十六次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托克逊能化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崔洪军

王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